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FWA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10樓(三重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2、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及林章國會計師查核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8~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期(109 年)稅後淨損 37,716,15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4,590,853 元，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修訂，擬修訂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振發因為同業間競爭嚴峻、原材料漲價、匯率等不利因素下，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30,50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約 9.66%。稅後淨損(43,49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2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九年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淨損	(14,188)	(32,125)
本期淨損	(43,494)	(22,352)
平均資產總額	2,839,995	2,691,28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996,994	2,098,707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55)	(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1.02)
純益率(%)	(2.84)	(1.60)
每股盈餘(元)	(0.26)	(0.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投入研發費用33,606仟元，致力於新產品研究發展工作，研究自動化生產、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公司的研發能力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 年度在疫情影響和全球經濟動向不明中，全體同仁仍積極努力來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局勢，109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微幅成長；在 110 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全球產業趨勢預測下，我們會更強化自我競爭力，著重於毛利提升；故本公司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和產品外，也將因應產業趨勢，開發新市場客戶，內部產線的智能化管理來持續精進製程藉以提昇獲利，以多元且具彈性的服務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趨使公司於穩定中發展。

(一) 經營方針：

1. 開發新商機，拓展業務觸角。
2. 策略產銷，共創雙贏。
3. 力求創新，彈性應變。
4. 智能現場，精進製程管理。經營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代工各式電子零組件為主，產品種類很多單價差異也大，故不適合以銷售數量為衡量基礎。參酌市場及總體經濟發展，佐以主要客戶需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變數較多，未來 1 年之銷售數量將趨於保守看待。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進行設備投資，追求效益最大化。

加強對上游供應商之合作，提升供應鏈的效率。

(2) 銷售方面：

藉由公司股票上櫃交易及獲得各種 ISO 及認證，強化客戶的認同

以完整的售後服務及業務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信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市場開發政策

分析產業趨勢，開發新興潛力客戶。

2. 推廣政策

提升公司能見度，廣用資訊媒介，推銷自我產品與服務。

3. 生產政策

全方位服務，智能管理，優化製程，強化競爭力。

4. 產品政策

滿足客戶所需，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5. 人才政策

培養專業人才，提昇公司發展動能。

按上述政策，振發期許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穩健中追求獲利與成長，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四、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境爭環境而言，產業中的競爭者皆全力爭取客戶訂單，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精密金屬沖壓，為各種工業產品生產所必須使用到業務，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各項業務隨客戶要求也不斷持續創新。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庫存商品商品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之公司治理規定，整合相關配套措施去執行，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隨著疫苗廣泛施打，下半年全球經濟邁向復甦之路。受惠於全球經貿改善、科技應用需求增加、台商回流投資落實及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我國 110 年經濟成長動能優於多數經濟體。但疫情的後續發展及主要國家政策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需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情況。公司會用穩健保守的方式來避免各種國際金融波動，以期能保障股東的價值。

振發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要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以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行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

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8,7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4%；負債總額為 1,15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民國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清算完結。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與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456,012	16	\$ 498,3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七)	—	—	124,24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八)	280,500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十)	8,295	—	10,6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十)	320,942	11	369,22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六)	71,872	3	55,173	2
130X 存貨(註十一)	220,102	8	166,764	6
1410 預付款項	12,109	—	10,6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32	1	12,7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564</u>	<u>49</u>	<u>1,247,93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十二)	1,162,013	41	1,234,85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十三及十七)	24,070	1	3,8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四)	153,716	5	89,210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五)	25,057	1	26,3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九)	34,322	1	24,1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8	—	27,8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9	—	3,9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八)	40,556	2	32,6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0,431</u>	<u>51</u>	<u>1,443,352</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9,995</u>	<u>100</u>	<u>\$ 2,691,2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與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六)	\$ 255,000	9	\$ 10	—
2150 應付票據	17,757	1	79,03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六)	—	—	3,381	—
2170 應付帳款	227,105	8	198,25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六)	2,081	—	1,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495	4	100,1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廿六)	508	—	1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十三及十七)	4,959	—	3,8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73	1	17,1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978</u>	<u>23</u>	<u>404,62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3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九)	85,678	3	81,75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十三及十七)	19,14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023</u>	<u>7</u>	<u>187,95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43,001</u>	<u>30</u>	<u>592,579</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1	1,438,000	54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7,934</u>	<u>3</u>	<u>78,34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75	11	320,0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91)	—	40,645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56,049</u>	<u>19</u>	<u>601,285</u>	<u>2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527)	(3)	(91,22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82,456</u>	<u>70</u>	<u>2,026,402</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38	—	72,305	3
3XXX 權益合計	<u>1,996,994</u>	<u>70</u>	<u>2,098,707</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839,995</u>	<u>100</u>	<u>\$ 2,691,2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35,712	100	\$ 1,399,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71	—	703	—
4190 銷貨折讓	4,538	—	2,81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廿三)	1,530,503	100	1,395,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3,328	86	1,196,320	86
5900 營業毛利	217,175	14	199,403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315	5	53,816	3
6200 管理費用	125,184	8	140,7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06	2	26,8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註十)	258	—	10,13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1,363	15	231,528	16
6900 營業淨損	(14,188)	(1)	(32,1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26,313	2	20,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05)	(4)	706	—
7510 利息費用	(767)	—	(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59)	(2)	20,983	1
7900 稅前淨損	(42,247)	(3)	(11,14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九)	1,247	—	11,210	1
8200 本期淨損	(43,494)	(3)	(22,35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15)	—	(3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	—	(34,82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4)	—	(35,1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08)	(3)	\$ (57,528)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17)	(3)	\$ (22,8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77)	—	\$ 4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31)	(3)	\$ (57,9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77)	—	\$ 451	—
每股淨損(註廿二)				
9750 基本	\$ (0.26)		\$ (0.16)	
9850 稀釋	\$ (0.26)		\$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它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 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6,312	\$ 240,565	\$ 221,472	\$ (56,399)	\$ 2,228,295	\$ 71,909	\$ 2,300,20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114)	—	(114)	(55)	(169)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38,000	78,345	306,312	240,565	221,358	(56,399)	2,228,181	71,854	2,300,0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3	—	(13,763)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108年淨損	—	—	—	—	(22,803)	—	(22,803)	451	(22,352)
108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	(34,829)	(35,176)	—	(35,176)
108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50)	(34,829)	(57,979)	451	(57,5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38,000	78,345	320,075	240,565	40,645	(91,228)	2,026,402	72,305	2,098,707
109年子公司增資	—	(411)	—	—	(3,304)	—	(3,715)	5,403	1,688
109年子公司清算	—	—	—	—	—	—	—	(57,393)	(57,393)
109年淨損	—	—	—	—	(37,717)	—	(37,717)	(5,777)	(43,494)
109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5)	1,701	(2,514)	—	(2,514)
109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2)	1,701	(40,231)	(5,777)	(46,00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320,075	\$ 240,565	\$ (4,591)	\$ (89,527)	\$ 1,982,456	\$ 14,538	\$ 1,996,9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247)	\$ (11,1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0,721	66,664
攤銷費用	4,220	4,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	10,13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2,848	3,341
利息收入	(3,740)	(5,114)
股利收入	—	(2,021)
利息支出	767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3,459)	8,193
處分投資利益	(606)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	(9,6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81,009	74,73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0,092	33,3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383	(4,4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321	82,340
存貨	(66,186)	1,816
預付款項	(1,415)	(4,658)
其他流動資產	(6,884)	3,8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155)	(1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2,844)	99,36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661)	(8,7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97	7,1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86	5,59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	(12,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7,264)	(8,568)
調整項目合計	30,901	165,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46)	154,386
收取之利息	3,685	5,623
收取之股利	—	2,021
支付之利息	(740)	(5)
支付所得稅	(8,958)	(10,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59)	151,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46)	(115,86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3	1,113

(轉下頁)

(承上頁)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500)	—
採權益法投資之清算退回股款	50,825	—
預付設備款	21,261	18,953
其他無形資產	(2,842)	(8,568)
存出保證金	(95)	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154)</u>	<u>(103,5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4,990	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56)	(5,256)
發放現金股利	—	(143,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74)	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360</u>	<u>(148,6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03)	(35,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356)	(136,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368	634,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012</u>	<u>\$ 498,3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行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21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1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5,094 仟元，佔稅前淨損(20.49%)，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民國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清算完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08,956	8	\$ 295,06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七)	280,50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九)	8,096	—	10,3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37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九)	156,345	6	173,55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27,105	1	21,7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廿三)	13,500	1	22,200	1
130X 存 貨(註十)	112,093	4	72,429	3
1410 預付款項	3,132	—	6,3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6	—	2,0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3,390	31	603,710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十一)	892,491	35	916,23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十二)	748,175	29	740,79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3,641	2	54,05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7	—	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六)	34,322	1	24,1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	—	3,6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	—	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40,556	2	32,6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	—	9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0,479	69	1,772,619	75
1XXX 資產總計	\$ 2,583,869	100	\$ 2,376,32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負債暨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註十四)	\$ 250,000	10	\$ —	—
2150 應付票據	3,783	—	71,79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三)	—	—	3,381	—
2170 應付帳款	104,951	4	37,8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三)	12,960	1	8,1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677	2	49,8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廿三)	508	—	1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62	—	14,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341	17	185,324	8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六)	59,869	2	58,4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072	6	164,603	7
2XXX 負債總計	601,413	23	349,927	15
權益(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6	1,438,000	61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8,34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75	12	320,07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240,56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91)	—	40,645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56,049	21	601,28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527)	(3)	(91,228)	(4)
3XXX 權益合計	1,982,456	77	2,026,402	8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583,869	100	\$ 2,376,32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合計	\$	831,288	100	\$	720,6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59	—		483	—
4190 銷貨折讓		4,497	—		2,80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二十)		826,132	100		717,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0,428	88		658,726	92
5900 營業毛利		95,704	12		58,682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11	4		31,724	4
6200 管理費用		54,053	7		59,4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08	4		26,839	4
營業費用合計		118,372	15		118,027	16
6900 營業淨損		(22,668)	(3)		(59,34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9,756	1		9,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02)	(2)		(2,31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411)	(1)		26,892	4
7510 利息費用		(636)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3)	(2)		34,483	5
7900 稅前淨損		(42,561)	(5)		(24,862)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十六)		(4,844)	—		(2,059)	—
8200 本期淨損		(37,717)	(5)		(22,80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15)	—		(3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	—		(34,8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4)	—		(35,17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1)	(5)	\$	(57,979)	(8)
每股淨損(註十九)						
9710 基本	\$	(0.26)		\$	(0.16)	
9810 稀釋	\$	(0.26)		\$	(0.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6,312	\$ 240,565	\$ 221,472	\$ (56,399)	\$ 2,228,2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114)	—	(114)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38,000	78,345	306,312	240,565	221,358	(56,399)	2,228,1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3	—	(13,763)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143,800)	—	(143,800)
108年淨損	—	—	—	—	(22,803)	—	(22,803)
108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	(34,829)	(35,176)
108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50)	(34,829)	(57,9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38,000	78,345	320,075	240,565	40,645	(91,228)	2,026,402
109年子公司增資	—	(411)	—	—	(3,304)	—	(3,715)
109年淨損	—	—	—	—	(37,717)	—	(37,717)
109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5)	1,701	(2,514)
109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2)	1,701	(40,2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320,075	\$ 240,565	\$ (4,591)	\$ (89,527)	\$ 1,982,4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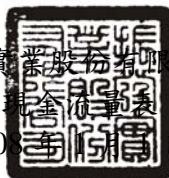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561)	\$ (24,8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0,291	26,258
攤銷費用	32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411	(26,89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236	—
利息收入	(864)	(2,177)
利息支出	636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5,908)	22
處分投資利益	(606)	(1,6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37,228	(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1,94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230	(4,1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44	62,6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0	(22,200)
存貨	(43,900)	(1,253)
預付款項	3,222	(4,934)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3,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155)	(1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31,624)	43,00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1,397)	(11,7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17	(8,8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81	4,121
其他流動負債	(4,711)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0)	(27,762)
調整項目合計	(5,594)	10,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967)	(13,973)
收取之利息	809	2,686
支付之利息	(609)	(5)
支付所得稅	(3,811)	(8,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8)	(19,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7)	(44,58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0	595

(轉下頁)

		(承上頁)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500)	—
採權益法投資之清算退回股款	50,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900)	—
存出保證金	(90)	720
預付設備款	(138)	(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530)</u>	<u>(44,2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2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4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000</u>	<u>(143,8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108)	(207,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64	502,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956</u>	<u>\$ 295,064</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及林章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監查人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爰修正獨立董事員額及增訂審計委員會之法令適用。</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五日	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u>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u></p> <p><u>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u></p>	<p>第四條：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p>	
<p>第五條：<u>授權額度</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其單項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單項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之交易金額，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p>	
<p>第六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u>授權額度</u>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p>	<p>第六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 授權額度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五條 授權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 授權額度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單項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作業程序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作業程序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u>授權額度</u>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u>授權額度</u>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由總經理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由總經理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性操作(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及避險性操作(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負責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p> <p>2. 交割人員：由會計主管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依第五條 授權額度規定辦理，其單項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累計未結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p> <p>(六)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性操作(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及避險性操作(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負責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p> <p>2. 交割人員：由會計主管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肆、附錄

附錄一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七、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勳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會計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 二、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 一、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 授權額度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單項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作業程序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由總經理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性操作(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及避險性操作(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負責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
2. 交割人員：由會計主管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四)績效評估：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二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參考子公司當地法規，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10.4.2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宗勳	7,706,600	8,338,600	5.80%
董事	泰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正忠	3,738,400	4,616,400	3.21%
	黎正忠	16,000	16,000	0.01%
獨立董事	顏清汾	0	0	0.00%
獨立董事	邱垂裕	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安民	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11,461,000	12,971,000	9.02%
監察人	蔡玲玲	4,337,200	7,095,200	4.93%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4,341,724	7,099,724	4.9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15,802,724	20,070,724	13.95%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